

## 臺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8300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名單回條

開會事由：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彭副市長振聲

聯絡人及電話：廖彥彬 技士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6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李副秘書長得全、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登煌營造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宏震營造事業有限公司、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勛工程有限公司、宥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創構建築師事務所、任泰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開巨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安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麒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長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川億營造有限公司、安宏營造有限公司、冠鋐營造有限公司、嘉邑營造有限公司、鎔城營造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翊環保有限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台正營造有限公司、郁東營造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山營造有限公司、益廣

營造有限公司、稻田營造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124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為有效利用公開閱覽制度，在招標公告之前提前引進廠商及專家學者意見，以作為招標文件制訂之參考，減少流廢標情形，爰召開座談會。
- 三、請於108年4月12日(五)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回條（詳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ms\_kuo\_1217@mail.taipei.gov.tw，並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與會，不克出席亦請回復。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臺北市政府

# 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會議緣起

本府為有效利用公開閱覽制度，在招標公告之前提前引進廠商及專家學者意見，以作為招標文件制訂之參考，減少流廢標情形，爰召開座談會。

## 三、主辦單位報告

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並據以訂定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 SOP，規定工程採購在發生流廢標後需檢討廠商資格、材料設備規格、預算金額及底價、招標文件內容（含公告）、廠商或第三人之反應及加強宣導，並配合修改招標文件，但機關已完成所有招標文件，修改幅度太大造成時程延遲，幅度太小易造成多次流廢標，故本府擬有效利用公開閱覽制度，在招標公告之前提前引進廠商及專家學者意見，以作為招標文件制訂之參考，減少流廢標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解決部分流廢標原因。

(二)為避免公開閱覽流於形式，本府各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相關策進措施如下：

1.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依採購案件性質及需求，辦理公開閱覽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開徵求」項下（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中公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相關意見。
2. 採購審查小組審查：辦理公開閱覽前，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招標文件，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協助處理廠商提供之意見。
3. 公開閱覽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機關辦理公開閱覽時提供招標文件樣稿之電子檔，便利廠商自行下載閱覽，不需至機關指定地點閱覽書面資料。
4. 視案件需要辦理廠商說明會：於公開閱覽前、中或後主動發函通知相關公會或協會轉知廠商招標或說明會相關資訊，使招標資訊廣為周知；並得以公開說明會蒐集廠商意見並處理回復，針對廠商疑義提出解釋或修正，降低可能爭議，以提高投標意願。

四、綜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公共工程公開閱覽制度策進作為座談會出席人員名單回條

一、時間：108年4月16日(二)下午2時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彭副市長振聲

出席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請於108年4月12日(五)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回條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ms\_kuo\_1217@mail.taipei.gov.tw，不克出席亦請回復。